



## 條文內容

**法規名稱：**新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（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 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，為每案新臺幣十萬元。
- 第 3 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後，認其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相關書件。
- 第 4 條 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件，於申請人繳納審查費並經實質審查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第 5 條 溫泉開發經許可後，申請修正計畫書者，減半收費；申請廢止及核減用水量者，免予收費。
-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